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建天河函〔2024〕03号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复函

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医疗、急救、预防、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1984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38050 平方米，地下 60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疗设备用房、科研用房、教学及培训用房、珠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等，以及室外工程与配套公用工程。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规定，天河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 1）。

依据专家组意见，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原则同意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三、概算评审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穗天发改投批〔2024〕31号），项目批复总投资额约208,5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48,7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54,853万元，预备费约4,930万元。

本项目已经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概算审核，概算核定总投资206,971.21万元，其中工程费147,817.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4,268.72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39,266.96万元），基本预备费4,884.59万元。

原则同意本次概算评审结果，并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四、应进一步完善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五、应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

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精神,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展绿色建筑。

六、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要素。

七、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建筑控高、机场净空区域高度控制、给水排水、通信、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八、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如须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此复。

- 附件: 1.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概算评审结果的报告
3. 总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2024年6月7日